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074號

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 對 人 王安屏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王郭俐雯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
17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
18 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9 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20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3日共同
23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
24 國114年1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
25 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29,944元未清
26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27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30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5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